

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657號

表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章仁香、陳小紅就被付彈劾人蔡樂生經民眾多次檢舉「沉迷股市怠忽職守」且經澎湖縣政府調查證實已違反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之規定，多次勸阻後，仍未知警惕，除意圖對其所懷疑之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(下稱中山國小)教師進行秋後算帳外，並持續委託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交易，復經媒體刊登、澎湖縣政府給予申誡處分後，依然故我，仍於上班時間頻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。被付彈劾人長期擔任國民小學校長，但未能廉潔自持以為師表，明知上班時間不能從事股票交易行為，然未能嚴守分際，謹慎自持，竟於擔任中山國小及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校長期間，利用上班時間頻繁進出股市，未能專心執行校長職務，經勸阻、媒體報導及懲處後，仍置之不理，持續頻繁委託股票買賣，並以虛偽不實之言詞狡辯，嚴重影響校長職務之執行，核有重大違失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

一、監察院109年5月1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蔡樂生，
彈劾成立」。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(一)109年5月1日劾字第15號彈劾案文。

(二)109年5月1日劾字第15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